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

債務人 葉陳秀珠

代理人 陳亮賢律師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1 代 理 人 戴淑雯
02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
04 0樓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6 代 理 人 柯易賢
07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1 代 理 人 鄭穎聰
22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5 代 理 人 蘇訓儀
2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8 代 理 人 李佳珊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葉陳秀珠自民國115年4月8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
12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發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5 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時，除有消費者債
16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定可不繼續進行
17 債務清理程序之情形外，縱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且該更
18 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3
19 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仍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依
20 前開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並不得為同條第1項之認
21 可，為免程序之浪費及費用之增加，自無待債務人提出之更
22 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後，再以裁定不認可更
23 生方案之必要。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24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25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
26 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
27 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
28 定。

29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7
30 號裁定自民國114年4月30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
31 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消

債更字第216號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12日製作債權表並公告周知，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21,054,150元，已逾1,200萬元，且該債權表計算結果及審究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後，債權人及債務人對上開債務總額並無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因本件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已逾1,200萬元，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三、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蕭伊舒